

# 信息披露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协议转让之受让方承诺：在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具增减持意愿。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表决权股份总数, 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etc.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深圳市元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忠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2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元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林建忠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2号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  
1.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71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011,156,380.07元(大写：壹亿零壹拾壹万叁仟捌佰零柒元零柒角)。

(二) 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三) 表决权委托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四) 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五) 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5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73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表决权股份总数, 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etc.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并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任何条款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阳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阳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书所载的信息对本人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表决权股份总数, 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etc.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基本信息  
名称：元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林建忠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无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权益变动前，元灏基金未持有东阳光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以及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表决权股份总数  
2. 控股股东  
3. 一致行动人  
4. 表决权委托

八、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九、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六、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七、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八、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2号  
联系电话：0755-23881111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并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任何条款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阳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以及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表决权股份总数  
2. 控股股东  
3. 一致行动人  
4. 表决权委托

八、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九、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六、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表决权股份总数  
2. 控股股东  
3. 一致行动人  
4. 表决权委托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表决权股份总数, 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etc.

八、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九、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六、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七、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八、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十九、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二、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三、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四、一致行动协议  
1. 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期限. Rows include 1, 2, 3.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成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位于近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城南南路68号东泰豪园1号楼3层迁至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侨广场)9幢14-16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侨广场)9幢14-16层  
邮政编码：352100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网址、电子邮箱及投资者咨询电话等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方案的批复(航空工业集团2023)38号，航空工业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方案，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申报备案程序。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钟立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钟立欣先生由于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钟立欣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煜投资”)通知，获悉天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用途用于前述质押借款。同时，天煜投资前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将要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完成解除质押后，公司将按照原定计划进行还款。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煜投资”)通知，获悉天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用途用于前述质押借款。同时，天煜投资前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将要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完成解除质押后，公司将按照原定计划进行还款。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